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00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嚴靖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500元，及其中新臺幣50,000元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86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民事聲請更正訴之聲明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會員消費明細表、債權計算書、債權金額計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明細表及報紙公告等證據資料為證。被告對積欠原債權銀行即訴外人慶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消費款之事實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惟辯稱被告之信用卡額度僅新臺幣5萬元，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新臺幣（下同）75,323元已逾信用卡額度50,000元，及就請求之利息提出時效抗辯等語。

01 三、查本件原告請求本金債權部分，被告抗辯其信用卡額度僅5
02 萬元，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超過被告信用卡額度50,000元
03 之本金係被告使用（見本院卷第54頁），則原告就本金超過
04 5萬元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又按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因5
0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14
06 年6月12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堪認原告於該日已對
07 被告行使請求權，是以原告對被告自提起本件訴訟時回溯5
08 年前（即109年6月12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
09 告自得拒絕給付。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本金5萬元及自
10 109年6月12日起算之利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
11 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2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為5,53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蔡寶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黃品瑄

28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1：114店簡1100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5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50,000	109/6/12	114/6/11	5	15%			37,500
	小計									37,500
合計	87,500									